

華南產物 SCP41 七十二小時附加條款

107.10.05 (107) 華產企字第 26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華南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華南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華南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華南產物鍋爐保險或華南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華南產物 SCP41 七十二小時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約定如下：

- 一、因地震、火山爆發、洪水、暴風、颶風、潮汐、海嘯、地陷或崩塌所導致之每一損失，於下列情況下應視為單一損失。如在本保單保期內任何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之地震或火山爆發或洪水或暴風或颶風或潮汐、海嘯、地陷或崩塌，此七十二小時期間之起算，可由被保險人決定，則此事故視為本保單所稱之一次事故。
- 二、假如上述第一項所述之任何期間，係在保單終止日前發生，該期間雖延至保單滿期日，保險人對發生之地震、火山爆發、洪水、暴風、颶風、潮汐、海嘯、地陷或崩塌損失仍負賠償責任，如同其損失在保期內發生一般。
- 三、保險人對在本保單生效前或期滿後，因地震、火山爆發、洪水暴風、颶風、潮汐、海嘯、地陷或崩塌所致之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